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海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